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邹雪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就 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投票 情况	备注
邹雪城	10	10	0	0	赞成	

#### 2. 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	列席会议(次)	备注
邹雪城	5	5	

### 二、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了董事会会

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更有效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具体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会 议	事前认可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	意 见 类 型
2018年 1月18 日	五届二 十次董 事会	无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18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8年 4月19 日	五届二 十一次 董事会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8年 4月27 日	五届二 十二次 董事会	1、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六、关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通知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18年 4月27 日	五届二 十三次 董事会	无	无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	同意

				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无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8年8月10日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无	1、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8年8月30日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无	1、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4、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2018年10月29日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无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	同意

				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 11月26 日	五届二 十八次 董事会	无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2018年 12月20 日	五届二 十九次 董事会	无	1、关于延长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18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	同意

以上相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和会议，并对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考察，深入了解和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及沟通，对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等动态掌握，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至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8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及配合。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邹雪城）签字： \_\_\_\_\_